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2025年9月24日公告) 提示性公告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5年9月24日公告)于2025年9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fid.csse.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5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A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550 02455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A(交易代码:024550)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C(交易代码:024551)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

2 日常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基金申购的日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每一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告。

3 日常申购的手续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将当期持有的基金份额收益转购基金份额,享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不同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含申购费),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笔投资人单笔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笔申购金额的上限,具体请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投资者多笔申购,对单个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4 日常赎回的手续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0.0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5 赎回的费率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立60天的滚动运作期。基金管理人在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一个运作周期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条件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3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0.15%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为投资额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的手续

4.1 购买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0.0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的费率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立60天的滚动运作期。基金管理人在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一个运作周期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条件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3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0.15%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为投资额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赎回的手续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业务不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申购补差费根据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2 其他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范围

自2025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自2025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出现业务。

5.2.2 交易费用

自2025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自2025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出现业务。

5.2.3 其他

5.2.4 交易费用

自2025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自2025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出现业务。

5.2.5 其他

5.2.6 交易费用

自2025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自2025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出现业务。

5.2.7 其他

5.2.8 交易费用

自2025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自2025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出现业务。

5.2.9 其他

5.2.10 交易费用

自2025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自2025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出现业务。

5.2.11 其他

5.2.12 交易费用

自2025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自2025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出现业务。

5.2.13 其他

5.2.14 交易费用

自2025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自2025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出现业务。

5.2.15 其他

5.2.16 交易费用

自2025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自2025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出现业务。

5.2.17 其他

5.2.18 交易费用

自2025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自2025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出现业务。

5.2.19 其他

5.2.20 交易费用

自2025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自2025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出现业务。

5.2.21 其他

5.2.22 交易费用

自2025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自2025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出现业务。

5.2.23 其他

5.2.24 交易费用

自2025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自2025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出现业务。

5.2.25 其他

5.2.26 交易费用

自2025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自2025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出现业务。

5.2.27 其他

5.2.28 交易费用

自2025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自2025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出现业务。

5.2.29 其他

5.2.30 交易费用

自2025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自2025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出现业务。

5.2.31 其他

5.2.32 交易费用

自2025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自2025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出现业务。

5.2.33 其他

5.2.34 交易费用

自2025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自2025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出现业务。

5.2.35 其他

5.2.36 交易费用

自2025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自2025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出现业务。

5.2.37 其他

5.2.38 交易费用

自2025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自2025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出现业务。

5.2.39 其他

5.2.40 交易费用

自2025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自2025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出现业务。

5.2.41 其他

5.2.42 交易费用

自2